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868 号孵化园办公楼三楼

电话：028-82475337

邮编：611430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万年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20年11月8日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无组织废气采样时间为2020年11月8日,实验室分析时间为2020年11月8日~9日。

成都万年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建于2007年,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20号,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04°10'3",北纬30°41'2"。

现场采样期间,风向南,风速1.6m/s。该公司书刊设计日产量70000册,实际日产量50000册,工况负荷71%,废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表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~4#	厂界边界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检测1天,每天4次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(mg/m ³)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MH3051型真空采样箱(CY-45) 3420A型气相色谱(SY-35)	0.07
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MH1200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(CY-40、41、48、50) 3420A型气相色谱(SY-34)	0.01
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MH1200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(CY-40、41、48、50) 3420A型气相色谱(SY-34)	0.01
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MH1200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(CY-40、41、48、50) 3420A型气相色谱(SY-34)	0.01

4、检测评价标准

废气评价标准: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5中其他类限值评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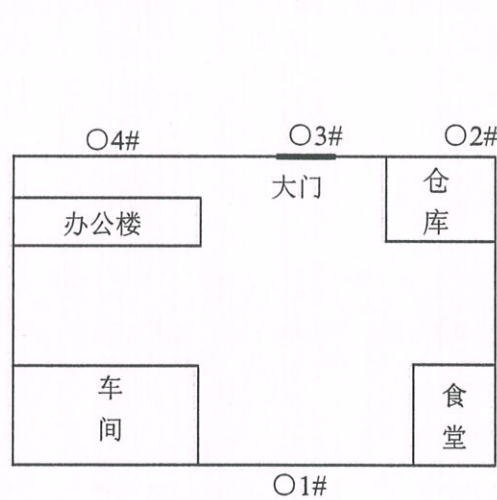
5、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1#厂南界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52	0.69	0.56	0.64	2.0	达标
	苯	mg/m ³	0.01	0.01	未检出	0.02	0.1	达标
	甲苯	mg/m ³	0.02	0.01	0.01	0.01	0.2	达标
	二甲苯	mg/m ³	0.06	0.07	0.06	0.06	0.2	达标
2#厂东北界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80	0.62	0.66	0.68	2.0	达标
	苯	mg/m ³	0.01	0.01	0.01	0.01	0.1	达标
	甲苯	mg/m ³	0.01	0.01	0.01	0.01	0.2	达标
	二甲苯	mg/m ³	0.04	0.04	0.06	0.04	0.2	达标
3#厂北界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75	0.74	0.86	0.90	2.0	达标
	苯	mg/m ³	0.01	0.01	0.01	未检出	0.1	达标
	甲苯	mg/m ³	0.02	0.02	0.03	0.02	0.2	达标
	二甲苯	mg/m ³	0.04	0.04	0.04	0.02	0.2	达标
4#厂西北界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88	0.74	0.68	0.64	2.0	达标
	苯	mg/m ³	0.01	0.01	0.01	0.01	0.1	达标
	甲苯	mg/m ³	0.02	0.01	0.02	0.02	0.2	达标
	二甲苯	mg/m ³	0.03	0.03	0.06	0.04	0.2	达标

检测布点示意图:



○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备注: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3.2中,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,按基准物质标定,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VOCs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(以NMOC表示,以碳计),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,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C₂-C₈)的总量(以碳计)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,增加对主要VOCs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VOCs(以TOC表示)。即可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代替VOCs(挥发性有机物)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

报告编制: 隋雨馨; 审核: 常慧; 签发: 赵为玲
日 期: 2020.11.10; 日期: 2020.11.10; 日期: 2020.11.10